國立空中大學
National Open University

高雄學習指導中心
報名速洽 07-3800566#1717、1719

113 學年度上學期

「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估價師」考照專班

一、 開班目的

因應時代的趨勢，協助具有實務經驗的從業人員，或是有志於準備應考不動產證照者，提升並強化專業知能，俾能參加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估價師的證照考試，進而達到三贏。

二、 專班特色

本專班規劃二年期的課程，第一年課程結合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的考試科目；修滿二年課程可報考不動產估價師，以及取得該證照必備學分。本專班非常適合有實務經驗的從業人員，或是準備應考不動產證照的同學報名修讀。

三、 適合對象

1.有經驗的從業人員，或準備應考不動產證照的同學修讀。
2.對於不動產交易或相關知識有興趣者
3.預備取得第二專長，或想要充實專業職能者。

四、 課程規劃(兩學年課程)

學期	課程	學分數
113 上	A.民法(財產法篇:總則、債、物權)	3
	B.不動產經紀法規	3
	C.土地法規	3
	D.信託法規(推廣學分)	2
113 下	A.民法(身分法篇：親屬、繼承)	2
	B.不動產稅法	3
	C.不動產估價	3
	D.土地登記實務(推廣學分)	3
114 上	A. 經濟學入門	2
	B.理財規劃與實務	3
	C.投資理論與分析	3
	D.土地利用法規(推廣學分)	3
114 下	A.稅務法規	3
	B.不動產投資分析	3
	C.不動產經濟學	3
	D.不動產估價實務(推廣學分)	3
合計		45

※以上課程得配合開課需要而調整。

五、授課方式

課程 A.B.C.三科將採四次實體面授教學方式上課，每周自行上網觀看網路教材；課程 D.為推廣教育課程則採 18 週視訊面授上課。

六、成績評分方式

每門課程須繳交兩次作業，第一次、第二次平時作業成績（各10%，合計20%），第三次平時成績（10%）：由面授教師依據學生之學習參與（含面授到課率及面授教師規定）評定。平時成績佔30%,期中評量佔30%，期末評量佔40%。

七、本專班規劃之課程，專班學生除曾在本校修習過，准予免修外，應全部選讀，**若該學期因學生未繳費續讀，導致開班人數不符規定時，本班即予停止，改與其他專班『「併班、跨班排課」採視訊面授』或自行改以一般生自行選課修 讀採視訊面授及考試統一命題。**

八、報名資格

1.全修生：具有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（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）可報名，具有學籍。

2.選修生：不限學歷，年滿18歲，不具學籍；修滿40學分成績及格，可報名為全修生。

※備註：

1.報考地政士和不動產經紀人，必須具有高中(職)畢業學歷。

2.報考不動產估價師，必須具有專科以上學歷不動產相關科系畢業，或專科以上學歷畢業，曾修習不動產估價（理論）或土地估價（理論）及不動產估價實務二學科，及規定各領域相關課程，每領域至少一學科，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，合計至少六科十八學分以上。修滿本專班兩年課程，即符合上述學分要求，並提供學分證明。

九、費用：

1.報名費300元，

2.大學部學分費每學分940元

(大學部全修生，具以下身分者可申請學費減免:身心障礙、身心障礙者子女、中低/低收入戶、原住民)， 65歲以上就讀每學分140元；書籍費用另計。

3.推廣課程學分費每學分3000元(空大空專生者免收推廣課程報名費)

十、報名方式

1.攜帶證件現場報名或網路填寫報名表後回傳cent07@gapps.nou.edu.tw：

全修生:身分證正本、畢業證書正本、1吋相片1張

(如需辦理學費減免，請一併攜帶相關證明資料正本)

選修生:身分證正本

2.本專班以固定編班、集中選課方式辦理，開班人數以完成選課繳費人數達15人以上為開班原則。

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報名表

「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估價師」考照學分專班

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				出生 年月日	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報名學習指導中心別	_____ 學習指導中心			報名 身分別	□全修生 □選修生 □舊選修生轉新全修生	性別	□男 □女
姓名				英文姓名	(與護照同)		
選修生免填	報名全修生入學學歷	校名全銜:_____ _____(畢業、結業、肄業等)學歷畢(修)業年度 _____					
	入學學歷類別	□入學學歷類別(請填寫代號): (1)小學(2)國中、初中(3)高中(4)高職(5)專科(6)大學(7)研究所(8)空中商專(9)空中行專(10)修滿空大 40 學分(11)本校大學部畢業(12)本校專科部畢業(13)大陸地區中等學校(14)入學大學同等學力(0)其他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
聯絡電話(公)	(　)　　分機			聯絡電話(宅)	(　)		
行動電話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與緊急聯絡人關係		
預定主修學系	□(1)人文學系 □(2)社會科學系□ (3)商學系 □(4)公共行政學系 □(5)生活科學系 □(6)管理與資訊學系 □(0)尚未決定						
獲得招生訊息來源(可複選)	□親友介紹□電視□報紙□網路□海報□傳單□電子看板□公車廣告□本校首頁 □在 YouTube 影音網站看到□在臉書粉絲頁看到□看到跑馬燈或紅布條宣傳 □從廣播節目聽到□在雜誌平面媒體看到□其他						
或勾選參考資料 請在□內填寫代號	□ 職業:(1)軍 (2)公 (3)教 (4)警 (5)農 (6)商 (7)漁 (8)工 (9)自由 (10)服務 (11)家管 (12)學生 (13)無 (0)其它 服務機關(單位)全銜_____ □ 身心障礙者;障礙類別:_____障礙級別:_____ (請依身心障礙手冊填註) □ 具原住民身分者;族別:_____族 □ 具新住民身分者;原國別:_____(請具實填寫原國籍全銜)						
※請在□內勾選同意切結	□ **本人確定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繳交之入學學歷與相關證明文件,均真實無誤,如有與正本不符、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情事,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,絕無異議。**						
推薦人姓名		**推薦人身分證字號或學號**					
匯票號碼: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				報名者簽章:		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審核結果		□ 准予報名	審核人(章)	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		□ 暫准報名			

附 註:全修生入學學歷、入學學歷類別及報名身分別資料,涉及學生畢業、抵免及減免相關權益,既經學校審查證件後,不得申請變更,請妥慎勾選、填寫,並再確認後寄出;入學學歷欄位務請填寫證書上之校名全銜。